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穿)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撰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 I 援中...摇 II 援全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 原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穿数据核字()第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电子邮件 轱 电话 轱

网址 轱 传真 轱

法规出版中心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电子邮件 轱 电话 轱

读者热线 轱 传真 轱

书号 轱 愿· 员

哈尔滨市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条例

(1997年 10月 10日哈尔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7年 11月 10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 1997年 11月 10日哈尔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7年 10月 10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 哈尔滨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等二十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 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 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管理。

第三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 应当坚持统一定项、总额控制、行政监督与民主监督相结合和勤俭办事业的原则。

第四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 筹集资金, 经济核算, 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 搞好收益分配, 管理、监督所属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活动, 保障承包合同的签订、结算和兑现, 帮助农户搞好经济核算。

第五条 本条例由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财政、审计部门予以指导监督。

第二章 财务计划管理

第六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每年年初, 应当根据生产经营计划、

承包合同和其他经济合同编制下列年度财务计划：

- (一)财务收支计划；
- (二)资金筹集、使用计划；
- (三)固定资产购建计划；
- (四)农业基本建设和资源开发投资计划；
- (五)兴办村集体企业投资计划；
- (六)收益分配计划。

第七条 摇村集体经济组织编制的年度财务计划，应当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乡（镇）经营管理部门备案。

乡（镇）经营管理部门对计划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应当予以纠正。

第八条 摇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年度财务计划需要调整时，应当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摇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定期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年度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接受群众监督并接受乡（镇）经营管理部门的检查和考核。

第三章 摇资 金 管 理

第十条 摇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筹集来源：

- (一)承包金、提留费、统筹费上交乡（镇）后返还部分；
- (二)村办企业上交收入；
- (三)村直接经营收入；
- (四)村投资分利收入；
- (五)使用村所有设施按规定交纳的费用；
- (六)土地被征用、使用而获得的补偿费；
- (七)国家投资和有关单位拨给的资金；
- (八)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吸纳的资金；
- (九)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以资代劳的收入；
- (十)其他收入。

第十一条 摇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照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摇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年度财务计划支出资

金,并由主管财务的领导审批。

第十三条摇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支票和财务印鉴,应当分开保管。

第十四条摇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出纳员,应当定期同银行或者信用社核对帐目,并与会计按月填写现金、存款交接单。

第十五条摇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严格控制各种借款,对确实需要借款的,应当经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导集体讨论决定,并制订还款计划,收取借款利息,限期收回。

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准高利抬款。

第十六条摇村集体经济组织购买的有价证券,应当入帐核算,由出纳员负责保管,详细登记有价证券的名称、券别、金额、购买日期、兑换日期。

第十七条摇村集体经济组织以有价证券兑付有关人员报酬或者偿还欠款时,应当以当时市场卖出价格计算。

第十八条摇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会人员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无凭证收付现金;
- (二)入帐手续不完备;
- (三)以“白条子”抵库;
- (四)坐支现金或者收入现金不入帐;
- (五)挤占、挪用、私存公款;
- (六)库存现金超过规定限额。

第四章摇提留费和统筹费管理

第十九条摇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取提留费的标准,以村为单位,控制在上一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百分之三以内。其中,公积金占一个百分点,公益金占零点五个百分点,管理费占一点五个百分点。

第二十条摇公积金的使用范围:

- (一)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 (二)植树造林;
- (三)兴办集体企业;
- (四)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弥补固定资产损失。

第二十一条摇公益金的使用范围:

- (一)五保户供养;

- (二)特别困难户补助；
- (三)合作医疗保健；
- (四)其他集体福利事业。

第二十二条 摇管理费的使用范围：

- (一)村干部报酬；
- (二)村管理开支。

第二十三条 摇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取统筹费的标准,以乡(镇)为单位,不超过上一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百分之二。乡(镇)和村两级分项使用,乡(镇)经营管理部门总额控制。

统筹费应当先提后用,不准追加。

第二十四条 摇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取的统筹费,除上交乡(镇)使用部分外,主要用于下列开支：

- (一)村级办学经费补贴；
- (二)计划生育补助、奖励及独生子女保健费不足部分；
- (三)义务兵优待金；
- (四)农村优抚费；
- (五)修建村级道路；
- (六)其他民办公助事业。

第五章 摇固定资产管理

第二十五条 摇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三百元以上的生产资料和设备,均应当列为固定资产。单位价值虽低于规定标准,但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生产工具和设备,也可列为固定资产。

第二十六条 摇固定资产的入帐价值：

(一)购置新的固定资产,按原价加采购费、包装费、运杂费和安装费计价；

(二)新建的农田基本建设项目、建筑物等固定资产,按决算计价；

(三)接受奖赠的固定资产,按重置完全价值计价；

(四)改造、扩建的固定资产,按原价加改造、扩建增加的费用,减去改造、扩建工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计价；

(五)接受投资者投入旧的固定资产,按原值和已提折旧计

价未提折旧的,按估算折旧计价;

(六)经济林木开始有正常收入转作固定资产时,按实际支出的全部定植培育费计价;

(七)幼畜育成转作产畜、役畜时,按饲养成本计价;

(八)盘盈的固定资产,按重置完全价值计价。

第二十七条 摇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下列规定提取固定资产折旧:

(一)大型农机具和其他机器设备,按使用年限提取;

(二)农业基本建设项目需要重置更新的,按使用年限提取;

(三)其他固定资产,根据实际能力提取。

第二十八条 摇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使用、维修制度,设立固定资产明细帐,定期盘点,做到帐物相符。

固定资产丢失或者损坏时,应当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及时处理。

第六章 摇合作基金管理

第二十九条 摇农村合作基金包括下列范围:

(一)原合作化时期合作社社员入社股金;

(二)原生产队、生产大队集体积累折股股金;

(三)通过融资留取的增值资金;

(四)有关部门扶持资金;

(五)委托代管资金;

(六)增扩社区内部的成员资金;

(七)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三十条 摇农村合作基金在农业银行或者信用社专户存储,由合作基金会负责管理。

合作基金会应当接受乡(镇)经营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审计监督。

第三十一条 摇农村合作基金的管理,应当坚持所有权和收益权不变,自愿互利、有偿使用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平调和强制使用农村合作基金,不准强令农村合作基金会为单位和个人的借款担保。

第三十二条 摇农村合作基金会应当按有关会计制度,搞好核

算、收益分配和会计报表。

第七章 村 集 体 经 济 组 织 财 会 人 员

第三十三条 摇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的条件配备专兼会计、出纳员。会计、出纳员之间不准兼职。

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领导的直系亲属不准担任本村的会计出纳员。

第三十四条 摇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的任免,应当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讨论,由乡(镇)经营管理部门批准,报区、县(市)经营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摇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有权参加本村财务计划的编制和有关生产、经营管理会议,并且对本村资金筹集、使用和财产保管等工作提出建议和检查监督。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会人员,对违反财务制度的收支有权不予办理。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坚持办理的,财会人员应当向上级经营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报告,请求处理。

第三十六条 摇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会人员,应当按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并使用市经营管理部门统一规格的帐、簿、表、据。

第三十七条 摇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定期向乡(镇)经营管理部门报送有关财务报表,同时抄送开户银行。

第三十八条 摇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会人员,实行凭证上岗,并按有关规定评定专业职称。

第三十九条 摇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工作调动时,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并按规定进行离职审计。

第四十条 摇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会人员,应当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财经纪律,坚持原则,抵制侵犯集体财产、农民利益和违法增加农民负担、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摇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财会人员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不准打击报复。

第八章 摇财务监督

第四十二条摇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选举产生的民主理财组织。

第四十三条摇民主理财组织的职责：

- (一)检查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一切财务活动；
- (二)协助上级或者有关部门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的审计；
- (三)听取和反映群众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四条摇各级经营管理部门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的职责：

- (一)组织贯彻执行有关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方面的规定；
- (二)制定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 (三)负责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的审计监督；
- (四)负责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培训、考核、职称评定；
- (五)按职责权限查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摇乡(镇)经营管理部门应当设置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余额控制总帐和提留费、统筹费提取使用明细帐,并实行定期审计制度和村会计集体办公制度。

第四十六条摇经营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履行职责,秉公办事,不准利用职权徇私舞弊。

第九章 摇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七条摇对执行本条例有突出贡献的,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八条摇对违反本条例情节轻微的,予以警告,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

-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村集体经济组织主管领导处以五十元至三

百元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处以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返还,并对村集体经济组织主管领导处以高利抬款总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处以违法金额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退还超收资金,并对村集体经济组织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对村集体经济组织主管领导和财会人员处以五十元至三百元的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责令限期返还外,并对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按会计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处罚；

(九)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按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予以行政处分。

第四十九条 摇执罚部门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家、省有关听证程序的规定,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执罚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听证。

第五十条 摇对贪污盗窃、营私舞弊、打击报复财会人员等违反本条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摇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二条 摇罚款使用的票据和罚没的处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摇附摇摇则

第五十三条 摇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一九八九年四月四日发布的《哈尔滨市村级财务管理办法》同时废止。